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宿工信综合〔2024〕45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工信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招商与经发局），各处室：

现将《宿迁市工信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宿迁市工信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完成执法、普法各项任务，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增强服务发展能力，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努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审批服务事项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等。健全畅通政企常态交流沟通机制，完善专员帮办、部门靠前帮办、领导挂钩帮办三级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领导双月会办、产业链问题清单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全力推动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各类惠企政策，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深化“1+X”政策支持体系，落实“免申即享”，推动各级各类政策入企惠企、落地落实。

2.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对涉及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

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坚持严格执行议事规范，不断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行政合同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审查、行政复议诉讼、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引导法律顾问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3. 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严格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拓展信息公开载体，除继续利用局门户网站公示外，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更新发布工信动态、政策信息等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依法在部门网站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补贴发放、重大项目建设、职称评定申报、评先评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领域信息公开。遵守信息公开程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相对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4. 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统一规范文件制发程序、统一确立文件审核标准，不断提升合法性审核质量。对涉及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政策文件，认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坚决杜绝地方保护、行政垄断、指定交易、市场壁垒、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等行为，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

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建立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开的审查和约束机制，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对前期印发的不合理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

二、加大学法普法执法力度

5. 加强内部学法。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局机关年度学法计划，以学法内容和工信工作相结合、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推进法治学习常态化。针对工信工作特点，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年围绕《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研讨不少于4次，开展专题法律法规知识讲座2次，确保常态化学习落到实处。组织工信干部参加第七届全省“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提高法律意识和素养，确保参与度100%。

6. 增强法治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和载体，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宣传阵地进行法律培育、知识竞赛、法治短视频等普法活动。围绕节能、无线电等工信重点执法领域，加强谋划，完善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选优、配齐、配强法治宣传工作人员，创新宣传方式，切实把普法工作贯穿于日常执法当中。节能普法方面

要开展好节能宣传周活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无线电普法方面要开展无线电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为小区内的居民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漫画宣传手册，提升《条例》知晓度和公众依法用频设台意识。

7.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修订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推动执法规范化。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和资格管理，突出执法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围绕新行政处罚法、行政程序规定、复议应诉等内容，对本局执法人员组织开展培训并持证上岗，确保每年接受不少于 3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在节能监察、无线电监管等领域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或无明显危害后果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三、开展法治助企惠企行动

8. 开展送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开展“送法送政策进企业”系列活动，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主动为企业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举办专题活动，重点讲解《宪法》《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等涉企法律，为企业普及急需的法律知识，推动企业完善依法治企能力，用法律为企业成长护航，年内开展送法活动 3 次以上。引导企业办事

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使法治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9. 健全法律服务工业企业机制。围绕“615”产业体系，加强与市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开展合作，依托“重点产业链法务联盟”“检小帮”法律服务品牌等法律服务品牌，选取与企业关注度高的法律法规或法律热点问题，组织律师开展法律实务讲座，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围绕企业实际需要，从法律视野为企业出谋划策，帮助企业处理好项目投资、产业整合、知识产权保护、土地征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开展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及化解活动。对重点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法律风险较大的企业，定期组织律师开展“法治体检”，及时处理企业的债务危机、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为企业的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当好参谋顾问。